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审议向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向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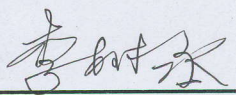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 1 年时间内以合理方式向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增资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投资、通过基金方式等，增资价格按人民币 1 元/股。

此次，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增资将进一步扩大其资金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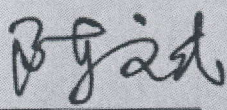
陈 斌 _____

潘 彬 _____

[本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_____

陈 斌 _____

潘 彬_____

[本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_____

陈 斌_____

潘 彬_____